

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4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

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—业绩预告及定期报告披露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2015年1月9日修订）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一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。截止2014年12月31日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零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没有违反相关规定的事项发生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事项。

二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

公司除与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存在往来款外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事项发生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事项。

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迪生、钟晓林、王冬

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